

矛盾纠纷调处范围

- 1、因宅基地、土地、道路等问题引发的矛盾纠纷。
- 2、因婚姻、家庭、邻里关系引发的各类民间矛盾纠纷。
- 3、因征用土地等引起的纠纷。
- 4、其他问题引发的矛盾纠纷。

下列矛盾纠纷不予受理

- 1、刑事纠纷
- 2、法律、法规规定只能有专门机关管辖处理的，或者法律、法规禁止采用民间、行政调解方式解决的纠纷。
- 3、司法机关或行政部门已经受理或者正在解决的纠纷。
- 4、其他不宜由矛盾纠纷调解中心调处的纠纷。